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097,529,75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45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4股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、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,535.20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253.52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,889.22 万元，扣除分配 2022 年度股利 34,755.11 万元，本年度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,415.79 万元。

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高投入的电网运营和节能业务，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的资金，占用资金量大、流动资金需求大。为保证业务的稳步实施，公司需要为项目投入预留充分的资金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及当期的金融形势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以 2023 年度末总股本 1,097,529,7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4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4 股。共计派发现金 15,914.1814 万元，送股 43,901.1901 万股；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,536,541,654 股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29%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拟用于电网运营和节能项

目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，以便创造更好的效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开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9日